

证券代码：430167

证券简称：四利通

主办券商：大通证券

北京四利通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集。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由参会股东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8 月 6 日上午 9：00。

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6 日上午 9:00-12: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167	四利通	2022年8月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准备本次终止挂牌事项需向相关部门递交所有材料；
- （2）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3）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申请文件；
- （4）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审批通过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证

券退出登记事宜；

(5) 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工作相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 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中小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为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于满足条件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其愿意购买或者协调第三方购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保障其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一) 回购对象需要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在回购有限期限内，向公司递交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 3、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 4、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份等投机行为；
- 5、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
- 6、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况。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 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

回购价格以股东取得股票时的价格为准进行。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为其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三) 回购有效期

股东申请股份转让期限为自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申请终止挂牌议案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的 3 个月内，为股东申请回购的有效期，股东需在此期限内将其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请文件亲自送达交付至公

司联系人王雪青女士，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申请的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2年8月6日上午8:3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王雪青，010-56370526-810 传真 010-56370521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四利通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四利通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1日